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唐可殷
電話：1999分機6423
傳真：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73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教育部108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徵選辦法各1份
(6216313_1083073123_1_ATTACHMENT1.pdf、6216313_1083073123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徵選活動一案，惠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13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實踐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建構，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旨揭計畫，鼓勵學校透過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，運用設計思考進行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，引導學生以「美感」解決問題，並經具體之方案實踐，呈現問題解決成果。本徵選辦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徵選對象：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請於108年8月30日(星期五)前檢送申請文件(紙本及光碟各1份)，免備文寄送至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輔導室孫妙慧主任(813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



大佳國小 1080808



RHAA1083004671

號)，信封註明「申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補助費用：獲選學校每校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15萬元，運用於計畫執行相關教學團隊增能、課程教學及方案實踐。

三、另為使各校了解計畫申請、執行及補助方式，特辦理計畫徵選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08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www.inservice.edu.tw）報名（研習代碼：北區2677701、南區2677702），每場次核予教師研習時數2小時。

(二)北區說明會：

1、時間：108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2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）。

(三)南區說明會：

1、時間：108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
2、地點：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5樓視聽教室（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）。

四、隨文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計畫徵選辦法（含申請文件及說明會資訊）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計畫專案辦公室呂瑞芬計畫主持人，電話：0932-847714、信箱：2019allma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



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